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会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390,351,546.68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466,792,175.94 元，故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大，可能存在长期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聆达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金寨嘉悦新能源	指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嘉悦	指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嘉悦	指	铜陵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神光、格尔木公司	指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寨金微、金微半导体	指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恒煜	指	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安恒煜	指	六安恒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嘉悦同盛	指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恒昱、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中院	指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聆达股份清算组
光伏 EPC 业务、EPC 工程业务、EPC 业务	指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聆达	股票代码	3001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聆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ngda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ngda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B 号第 9 层 902、903 间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8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学子街 2 号 1 号楼 3 单元 4 楼；2012 年 2 月 20 日变更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6-20 层；2015 年 6 月 12 日变更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20 层；2017 年 7 月 3 日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2021 年 1 月 20 日变更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B 号第 9 层 902、903 间。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300		
公司网址	http://www.lingdagroup.com.cn		
电子信箱	east300125@lingdagrou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明星	
联系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电话	0564-7339502	
传真	0564-7339502	
电子信箱	mingxing@lingdagrou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一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24,883,259.70	61,151,347.41	104.22%	838,900,1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2,735.19	-949,512,491.72	102.14%	-261,992,5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055,686.48	-855,794,241.27	70.31%	-276,009,1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50,362.57	-9,955,486.63	593.70%	85,217,8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3	102.1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3	102.1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48.6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28,202,413.33	1,001,408,452.08	72.58%	1,949,551,3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554,227.70	-537,475,479.67	295.83%	412,037,012.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4,883,259.70	61,151,347.41	0
租赁收入	137,772.48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服务费收入	856,253.85	788,967.7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原材料及废旧物资	0.00	1,715,971.5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其他	62,174.00	799,007.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56,200.33	3,303,946.79	主要为服务费、租赁费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3,827,059.37	57,847,400.62	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7,204.84	57,072,684.93	29,162,388.76	35,790,9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1,288.96	-77,906,459.07	-23,089,283.29	148,239,7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6,525.62	-72,137,672.62	-16,943,647.87	-141,557,8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143.60	-21,962,339.32	3,793,723.15	72,547,122.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9.49	33,626.71	-1,406,68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590.93	1,949,606.61	9,923,59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22,5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83,111,605.06	365,053.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735,46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13,741.36	-66,927.23	999,25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53.81	-764,215.48	6,777,24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6,79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4		
合计	274,378,421.67	-93,718,250.45	14,016,620.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5 年是公司实现经营转折的关键元年。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管理层以价值重塑为核心，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公司经营基本面得到根本性改善，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积极进行原有业务的优化整合，加大“光伏发电+光伏 EPC”业务的投入和支持力度，通过重整化解经营困局和债务压力，有效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具体开展实施。格尔木神光位于太阳能资源富集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运营一座总装机容量为 53MW 的光伏电站。该电站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2011 年一期 3MW 并网发电，除基础电价外，享受财政部固定补贴电价 0.9223 元/kWh（含税）；2013 年 5 月二期 50MW 并网发电，除基础电价外，享受财政部固定补贴电价 0.7723 元/kWh（含税），属于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格尔木神光所生产的电力稳定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该电站二期 50MW 项目技改工作，对原有高倍聚光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核心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技改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发电效率，不仅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更能推动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向高质量发展。

2、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嘉悦和全资子公司阳光恒煜负责开展。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均定位为新能源电力工程综合服务商，整合“技术+工程+交付”能力，服务于光伏电站从设计、建设到并网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专注于新能源电力工程领域，业务覆盖光伏发电及电力设施建设等。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开展 EPC 业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光伏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通过将其运营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并入国家电网取得电费收入，除基础电价外，国家电网会按期发放相应电价补贴。

（2）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通过提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设计、安装施工和运营维护业务，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取得工程款收入。

2、采购模式

（1）光伏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光伏发电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目前主要发生费用为光伏电站的技术改造、日常维护、备件更换等费用。

（2）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根据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种类、规格及数量，采购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已建立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成体系的采购程序。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线电缆等物料，材料费用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公司通过遴选优质供应商并结合内部库存管理体系来控制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1）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依托格尔木本地光照优势，通过光伏组件将光能转换成电能，经变电站升压将电能输送到电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等，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运行。

（2）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和承试类四级资质，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提供“设计-建设-交付”服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了结构合理、资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兼具扎实的工程管理理论素养与丰富的电力工程实操经验，能够高效协调资源、精准管控施工进度并保障安全规范作业，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推动项目各环节有序落地，成功参与包括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多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光伏项目，熟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实践经验。

4、销售模式

（1）光伏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管理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其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根据供电电表数据定期和格尔木神光进行电费收入结算。

（2）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天津嘉悦与阳光恒煜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业务，同时开展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工程款。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行情、项目成本及盈利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格尔木神光的光伏发电业务及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的光伏 EPC 业务。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特点

1、国内光伏行业概况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新能源战略指引下，国内光伏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形成双重驱动力。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顺利达成规划中的阶段性装机目标，绿色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受益于国家政策持续赋能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我国光伏市场已从“追求增量”转向“提升质量”的新阶段，行业发展更趋成熟稳健。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2 月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2025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3.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1.6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形成“西集东散”的区域发展格局，西部地区集中式光伏基地与东部分布式光伏协同发展。目前，我国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凭借完整的产业链优势、领先的技术水平，在多晶硅、大尺寸硅片、高效电池片等领域保持全球领先，不仅建成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体系，更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引领者，“十四五”期间累计为其他国家减少碳排放约 41 亿吨，彰显了我国在全球低碳转型中的重要作用。

2、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叠加行业治理升级与技术迭代加速，光伏电站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多元融合、智能高效”转型，其核心发展趋势可归纳为：装机规模呈现“短期回调、长期攀升”态势，全球及国内长期增长趋势明确；政策层面国际国内均导向高质量、规范化发展，通过标准引领推动电站从“拼规模、比价格”转向价值竞争；技术上依托高效电池、光储融合、AI 数字化等技术实现智能升级、降本增效，前沿技术产业化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应用场景向“光伏+”多元融合拓展，催生多种新型电站形态，拓宽市场边界；全球化布局持

续推进，国内企业出海步伐加快，面对贸易壁垒本土化运营成为关键，全球市场呈现区域分化特征，新兴市场成为新增长极，整体与光伏产业及 EPC 业务发展态势同频共振。

3、光伏 EPC 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光伏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技术迭代加速，光伏 EPC 业务正迎来全方位发展变革，其趋势呈现多维度特征：政策层面，国际国内均从规模扶持转向质量管控，通过规范秩序、设定标准引导 EPC 业务规范化发展；市场层面，全球及国内光伏装机规模的长期增长为 EPC 业务提供坚实支撑，同时“光伏+”多元应用场景拓展进一步拓宽其市场空间；技术层面，高效电池技术、光储融合、AI 数字化等技术赋能 EPC 项目优化升级，降本增效成为核心导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有效化解了历史债务风险与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完成了资产结构优化和公司治理体系与发展战略的全面重构。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存量主营业务并加大资源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产业投资人具备的产业资源优势和技术积累的先进智造产业，有序启动先进智造领域新业务的布局与培育，形成“存量稳健、增量拓局、双轮协同”的核心竞争力体系。

1、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构筑战略转型基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构的根本前提，为公司夯实业务基础与推动战略转型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核心保障。

一是有效实现历史风险出清与财务结构优化。通过重整计划部署的债务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全面落地，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既为光伏业务原有业务的深耕提供了财务空间，也为后期导入的先进智造新业务的研发投入、项目落地预留了资金储备，从根本上解决了过往制约公司发展的债务问题与财务瓶颈。

二是全面优化治理体系。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治理安排，公司引入具备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经验与先进智造领域管理的核心团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全流程合规管理机制，完善投资决策、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核心制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为光伏业务持续推进与先进智造产业的导入提供了体系化的治理保障。

2、稳定存量业务，完善成本管控体系

公司持有并稳定运营格尔木神光 53MW 光伏电站，已于 2025 年底启动二期 50MW 技改项目建设，技改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格尔木神光电站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3、拓展先进智造领域业务，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依托产业投资人在先进智造领域的产业积淀与资源优势，公司以合规审慎为原则，有序启动先进智造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启动专项业务团队搭建及储备项目尽调论证工作，聚焦新兴产业方向的高端制造细分赛道，稳步推进先进智造产业落地的各项前期准备事宜，着力培育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详细内容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

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4,883,259.70	100%	61,151,347.41	100%	104.22%
分行业					
太阳能电池业务			18,165,958.80	29.71%	-100.00%
光伏发电业务	21,573,484.66	17.27%	11,731,817.97	19.18%	83.89%
EPC 工程业务	102,253,574.71	81.88%	27,949,623.85	45.71%	265.85%
其他	1,056,200.33	0.85%	3,303,946.79	5.40%	-68.03%
分产品					
太阳能电池			18,165,958.80	29.71%	-100.00%
光伏发电	21,573,484.66	17.27%	11,731,817.97	19.18%	83.89%
EPC 工程	102,253,574.71	81.88%	27,949,623.85	45.71%	265.85%
其他	1,056,200.33	0.85%	3,303,946.79	5.40%	-68.03%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24,883,259.70	100.00%	61,151,347.41	100.00%	104.2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光伏发电	26820600 度	21,573,484.66	60.75%	53MW	26826316 度		
EPC 工程	45900.93kWp	102,253,574.71	1.23%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境内	26820600 度	21,573,484.66	
中国境内	45900.93kWp	102,253,574.71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业务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合计 53MW 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期 25 年。基础电价根据国家电网的调度，依据不同的接纳直售电区域，执行浮动电价。此外还享受财政部固定补贴电价，一期固定补贴电价 0.9223 元/度;二期固定补贴电价 0.7723 元/度。2025 年度光伏电站累计并网电量 26820600 度，实现电费收入 21,573,484.66 元。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发电业务	21,573,484.66	8,468,365.56	60.75%	83.89%	-53.29%	115.28%
EPC 工程业务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23%	265.85%	262.10%	1.03%

分产品						
光伏发电业务	21,573,484.66	8,468,365.56	60.75%	83.89%	-53.29%	115.28%
EPC 工程业务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23%	265.85%	262.10%	1.03%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12.27%	104.22%	-26.59%	156.35%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摊销	3,930,233.77	3.59%	15,552,181.26	10.42%	-74.73%
EPC 工程业务	设备成套	51,897,828.28	47.37%	18,810,807.94	12.60%	175.89%
EPC 工程业务	安装成本	30,831,256.11	28.14%	3,168,210.08	2.12%	873.14%

说明

本年营业成本主要由 EPC 项目的设备成套及安装成本构成。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六安恒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光恒煜持股 55%）设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67.5 万元，阳光恒煜所持六安恒煜 55%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全部转让。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0,685,775.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8,950.63	28.83%
2	金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12,853.05	26.92%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770,709.49	16.63%
4	安徽穗发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28,204.20	11.31%
5	金寨烨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5,058.07	4.94%
合计	--	110,685,775.44	88.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8,498,510.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祥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42,153.62	16.78%
2	江苏卓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337,357.22	16.36%
3	安徽竣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86,991.59	6.67%
4	无锡华珺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5,799,798.23	4.91%
5	辽宁省宏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632,210.29	4.76%
合计	--	58,498,510.95	49.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77,987.93	3,407,063.79	-1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光伏电池片业务停产，销售人员流失所致
管理费用	73,164,825.30	46,345,969.87	57.87%	主要系本报告期电池片业务停产相关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4,986,171.30	47,395,969.27	-26.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组清偿债务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0.00	694,987.3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光伏电池片业务停产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0	1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00%	3.53%	-3.5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0	4	-100.00%
硕士	0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7	-100.00%
30~40 岁	0	2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0.00	694,987.38	37,236,01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1.14%	4.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光伏电池片业务停产进入重整阶段，研发项目停滞，人员流失。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光伏电池片业务停产进入重整阶段，研发项目停滞，人员流失。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8,502.12	86,903,857.41	1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68,139.55	96,859,344.04	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9,150,362.57	-9,955,486.63	593.70%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9,55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8.69	971,344.24	-9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8.69	23,158,205.76	-10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34,861.08	52,626,914.84	1,87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73,660.02	88,733,030.61	4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61,201.06	-36,106,115.77	2,61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789,511.26	-22,903,394.20	4,286.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5,87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4286.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7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光伏发电补贴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10%，主要系上年同期太阳能电池业务支付在建工程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9.4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9,150,362.57 元，净利润为 21,257,886.84 元，差异额为 27,892,475.73 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光伏发电补贴款所致，详见第八节、七、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2,834,484.62	1,085.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7,067,633.99	-932.7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87,207,284.30	517.89%	主要系报告期冲回前期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520,469.22	9.03%	主要系报告期罚没支出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174,045.10	18.85%	主要系报告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558,844.74	9.26%	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3,978,914.46	58.09%	20,371,185.44	2.03%	56.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重整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104,184,498.61	6.03%	165,577,192.26	16.53%	-10.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光伏发电补贴款回款所致
合同资产	2,026,388.39	0.12%			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 EPC 业务应收工程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存货	7,524,868.64	0.44%	6,745,655.50	0.67%	-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753,278.27	1.20%	21,030,398.71	2.10%	-0.90%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152,717,395.70	8.84%	381,848,851.58	38.13%	-29.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9,323,930.23	12.69%	314,873,222.50	31.44%	-18.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部分待安装设备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5,757.25	0.03%	-0.03%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	-1.50%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整清偿债务所致
合同负债	7,755,797.04	0.45%	16,604,060.52	1.66%	-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 EPC 业务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9,205,881.50	4.58%	132,500,000.00	13.23%	-8.65%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整清偿债务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41,656,973.53	8.20%	0.00		8.20%	主要系根据重整计划，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以物抵债及资产处置变现的价款优先受偿方

						式，公司期末将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47,010.36	0.23%	11,685,849.06	1.17%	-0.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退回所致
应付账款	100,814,375.78	5.83%	200,835,116.27	20.06%	-1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整清偿债务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200,911.65	1.40%	255,953,652.47	25.56%	-24.16%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整清偿债务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7,117,000.00	6.78%	0.00		6.78%	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债务重整清偿债务所致
预计负债	2,823,118.82	0.16%	160,272,093.59	16.00%	-15.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处理减少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315,403.70	0.08%	23,039,054.06	2.30%	-2.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与持有待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0,408.10	0.44%	12,109,298.79	1.21%	-0.77%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本报告期内拟处置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710,930.92	25,710,930.92	冻结	法院裁定冻结银行账户
货币资金	1,271,680.00	1,271,680.00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0,974,985.75	134,527,173.07	抵押	借款抵押及借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23,806,619.51	21,217,083.74	抵押	借款反担保抵押
在建工程	204,421,375.67	199,418,206.00	抵押	抵押借款
持有待售资产	141,656,973.53	141,656,973.53	重整偿债限制	用于偿债的资产
合计	1,047,842,565.38	523,802,047.26		

（1）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包括冻结账户银行存款 2,571.0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86.59 万元及保函保证金 40.57 万元。

（2）格尔木公司以账面价值 7,109.26 万元的发电设备组件系统对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3）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6,336.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6.92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1,698.4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981.02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 19,941.82 万元的在建工程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5）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423.2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88.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期末持有待售资产系根据经法院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用于清偿部分抵押借款的偿债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000,000.00[001]	200,000.00	44,900.00%

注：001 上述金额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审批金额，非实际发生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格尔木神光二期 50MW	自建	是	光伏	219,396.23	219,396.23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电站技改项目												
合计	--	--	--	219,396.23	219,396.23	--	--	0.00[001]	0.00	--	--	--

注：001 因报告期末处于技改项目实施初期，尚未完工，暂无法预估项目预计收益。项目效益分析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EPC 工程	40000000	48,588,881.77	-3,262,358.31	88,129,197.51	-1,743,683.17	-1,803,885.56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000	185,085,582.65	-79,686,573.46	20,770,709.49	-1,944,234.16	-2,046,536.09
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EPC 工程	10000000	17,772,419.72	-6,039,899.59	17,110,100.78	-2,246,184.94	-2,247,983.27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	子公司	太阳能电池	400000000	468,089,232.95	-37,323,604.	1,002,721.65	-25,632,415.	41,386,189.58

技有限公司					94		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六安恒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孙）公司，2 家控股子（孙）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转让了六安恒煜，具体情况如下：

六安恒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阳光恒煜持股 55%）设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67.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阳光恒煜所持六安恒煜 55%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全部转让。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行业全面进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地，行业发展逻辑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益优先”，项目消纳能力、精细化运营水平、成本管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要素。二是分布式光伏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有效解决行业发展痛点，工商业、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成为新增装机的核心来源之一。三是光储融合、智能化运维成为行业标配，新建光伏项目配套储能成为普遍要求，存量电站技改加装储能需求持续释放，数字化、智能化运维技术广泛应用，电站发电设施效率的持续升级，成为提升电站发电效益的核心路径。四是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产能过剩带来的低价无序竞争加速行业出清，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合规运营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持续凸显。

（2）先进智造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国家政策持续加大对高端制造领域的扶持力度，《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持续落地，《“十五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即将出台，高端装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高端制造细分赛道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与长期成长红利。二是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持续释放，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三是行业规范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向技术驱动、质量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在国产替代与制造业升级的双重驱动下，细分赛道的差异化竞争机会持续涌现，具备核心技术储备、优质产业资源与成熟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能够精准把握赛道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根据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及转型发展需求布局的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赛道，高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从产业现状来看，半导体设备表面处理服务领域是半导体制造产业领域不可或缺的核心配套环节，贯穿半导体设备全生命周期，涵盖新设备组装前清洁流程及在用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核心应用于刻蚀、PVD/CVD 等关键设备零部件。国内现状是，高端领域进口依赖度较高，高端国产替代空间很大。同时，行业已从单纯高精密洗净业务，逐步延伸至陶瓷熔射、阳极氧化等更高附加值领域，零部件耗材制造翻新等新兴细分赛道潜力持续释放。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重整完成后，核心发展目标为逐步推动主营业务从光伏电站 EPC，向产业投资人深耕的先进智造领域转型，精准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依托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重整计划经营要求，公司推进设立新型显示材料的合资主体；在不影响重整计划核心目标的前提下，拓展产业协同，布局半导体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新设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洗净及制造、再生行业子公司，属于经营方案的具体执行优化，公司可更好形成先进智造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纲领，致力于树立新发展理念的企业市场形象。一是公司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二是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与内控体系，严格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投资决策、风险管控、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机制；三是对存量业务进行优化整合，深化项目全流程管理与成本管控，完成存量电站技改升级与能效优化，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整体战略转型提供坚实支撑；四是稳步推进先进智造领域业务布局，具体进度取决于技术团队的组建及产线投入的进度。

3、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质增效，全力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在新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逐步培育先进智造领域的优质项目，逐步推动公司全面向先进智造领域战略转型。

（2）电站运营方面，按期完成格尔木神光二期 50MW 光伏电站技改项目的建设、调试与投产，优化电站运维体系，提升发电效率与发电量及收入；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多元化挖掘电站收益潜力，提升电站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推动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向高质量发展。

（3）EPC 业务方面，公司依托旗下的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聚焦光伏电站规划、建设及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拓展核心优质资源，重点聚焦优质客户与高回款保障项目，强化项目全流程成本与质量管控，稳步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4）新业务导入方面，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各项安排，全面落实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工作部署，紧扣未来三年持续经营规划核心目标，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与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扎实推进重整经营方案落地实施。一是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与江苏精煜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主体，是公司深化产业转型、布局先进智造赛道的第一步。精煜智显拥有显示生产相关技术、专业团队及相关生产设备，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基础，能够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生产设备保障及市场资源对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

公司依托产业投资人半导体产业资源布局及客户资源，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中长期战略需求，布局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赛道，将充分发挥产业投资人产业协同优势，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向半导体及先进智造领域战略转型，把握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关键窗口期，公司将引入核心技术团队作为业务核心与技术力量，目前处于接洽阶段，核心人员已基本确定。公司拟依托核心团队的技术优势，抓住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行业国产替代机遇，探索开展半导体设备表面处理服务领域业务，但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核心技术积累、客户认证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固化等挑战。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优化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强化重大投资、资金管控、项目管理等核心环节的内部控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围绕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与市场拓展人才，完善结构合理、能力互补的人才梯队；建立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与经营业绩、战略落地成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4、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及宏观环境变化的变动风险

公司光伏 EPC、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所属的新能源行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并网消纳政策、项目备案管理政策等影响程度较高，报告期内新出台的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分布式光伏管理新规等政策，已重塑行业发展逻辑与盈利模式；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或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项目收益、市场需求释放节奏，同时也可能对公司先进智造新业务的布局方向、落地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跟踪、研究与预判行业政策，持续跟进新能源、高端制造领域的政策调整动态，深刻理解政策导向与监管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业务布局；光伏业务方面，优先布局消纳条件好、政策确定性高的区域与项目，主动适配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与收益管控能力，降低政策变动对项目盈利的冲击；先进智造业务方面，锚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鼓励的高端制造细分赛道，确保业务布局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从源头降低政策变动风险。

（2）市场竞争与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市场化转型与行业出清的关键阶段，EPC 业务领域央企占据主导地位，民营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光伏 EPC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面临市场份额拓展不及预期、项目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光伏行业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征，产业链价格、装机需求随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呈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电站运营收益、EPC 业务订单获取产生周期性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发挥公司本地化服务、决策链条短、全流程定制化服务的差异化优势，避开与大型央企的同质化竞争，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项目盈利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二是加强 EPC 项目回款管理，建立回款考核机制，加快项目回款速度，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回款风险。

（3）先进智造新业务培育与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公司将依托产业投资人导入先进智造新业务。目前新业务处于前期布局与培育阶段，面临技术落地、市场拓展、客户认证、团队磨合、管理体系适配、合规管控等多重不确定性；同时，新业务的研发投入、产线建设、市场拓展需要持续的资金与资源投入，若项目盈利模式不及预期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专业团队搭建缓慢的情况，可能使得先进智造业务培育进度滞后、落地效果不及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战略落地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制定分步落地的业务培育计划，避免盲目扩张；健全完善新业务项目尽调、技术评估、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全流程管理制度，对拟导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与风险评估，优先导入成熟度高、盈利确定性强、现金流稳定的优质项目；引入成熟的专业运营团队与技术团队，缩短业务培育周期，降低落地风险；同步建立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持续引进先进智造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搭建结构合理、能力互补的专业人才梯队；完善与经营业绩、战略落地成效直接挂钩的薪酬考核体系，适时推出长效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发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建立新业务培育动态跟踪与调整机制，定期评估项目进展与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业务策略，保障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充分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取得手续完备、产权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合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合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彭骞	男	52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明星	女	36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陈志国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5年06月04	2029年02月03	0	0	0	0	0	

					日	日						
任广鹏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张敦力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6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李克武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刘良志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刘会林	男	4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12月10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杨绪胜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0	0	0	0	0	
金永峰	男	41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6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柏疆红	男	56	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黄建川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黄晓飞	男	41	董事	离任	2025年06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汪小溪	男	37	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28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林善浪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刘黎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何少平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22	2025年06月04	0	0	0	0	0	

					日	日						
吕海龙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刘艳	女	3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0	0	
邱志华	男	56	监事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5年12月18日	57,937	0	0	0	57,937	
杨绪胜	男	52	监事	离任	2023年05月21日	2025年06月05日	0	0	0	0	0	
唐政	男	32	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0	0	
杨绪胜	男	52	总裁	离任	2025年06月05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王明圣	男	45	董事长、董事、总裁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5年06月05日	0	0	0	0	0	
林志煌	男	60	副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5年05月13日	1,100,000	0	0	0	1,100,000	
谢景远	男	50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3年07月24日	2025年12月10日	500,000	0	0	0	500,000	
唐洪湘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05月22日	2025年12月10日	500,000	0	0	0	500,000	
叶海滨	男	49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2月04日	0	0	0	0	0	
杨冬林	男	44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01月15日	2026年02月0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157,937	0	0	0	2,157,93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如下：

1、林志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何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王明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杨绪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离任。同日，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为公司总裁；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杨绪胜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离任，离任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吕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叶海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谢景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唐洪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刘艳女士因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邱志华先生因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唐政先生因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9、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金永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离任；黄晓飞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柏疆红先生、黄建川先生、汪小溪先生均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离任；林善浪先生、刘黎明先生均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离任；杨冬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志煌	副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离任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王明圣	董事长、董事、总裁	离任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杨绪胜	总裁	聘任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杨绪胜	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叶海滨	副总裁	离任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谢景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唐洪湘	副总裁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金永峰	董事长、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柏疆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黄建川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陈志国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黄晓飞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汪小溪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林善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刘黎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张敦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杨冬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刘会林	副总裁、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彭骞	董事长、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明星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明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陈志国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任广鹏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张敦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李克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刘良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刘会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杨绪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彭骞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州爱斯佩克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为创业筹备期；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华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明星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7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硕士学位。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武汉炬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兼任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陈志国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铜陵晶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办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深圳晶威特电子有限公司会计、销售内勤；200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客户经理、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任广鹏先生，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初级会计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工程部主办；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金寨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金寨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工作）工作人员；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融资部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敦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导组组长、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会硕中心主任兼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博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李克武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专业教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务。2021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刘良志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法学会会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助理、员额法官兼审判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汉大学法学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6 年 2 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会林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中区域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杨绪胜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安徽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金寨县沙河乡党委组织干事、办公室主任、组织委员；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金寨县张畈乡党委 组织委员；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金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主任科员、 副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2017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任金寨县发展改革委任副主任、总经济师；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聆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6 年 2 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骞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彭骞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骞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6 月 18 日		是
彭骞	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否
彭骞	JINGCEELECTRONIC(USA)CO.,LTD.	董事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否
彭骞	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否
彭骞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否

彭骞	WINTEST 株式会社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否
彭骞	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01 日		否
彭骞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彭骞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否
彭骞	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否
彭骞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否
彭骞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否
彭骞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否
彭骞	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否
彭骞	上海精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04 日		否
彭骞	海宁鸿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否
彭骞	武汉炬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否
彭骞	武汉炬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否
彭骞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否
彭骞	北京精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否
彭骞	苏州诺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否
彭骞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否
彭骞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否
彭骞	江门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否
彭骞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彭骞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彭骞	江苏精煜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01 月 22 日		否
彭骞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彭骞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否
彭骞	海宁市众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彭骞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否
彭骞	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否
明星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否
明星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否
明星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明星	海南谦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否
明星	上海若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否
明星	海南伊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否
陈志国	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否
陈志国	铜陵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任广鹏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是
张敦力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6 年 12 月 07 日	是
张敦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是
李克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8 月 0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林志煌、财务总监谢景远近三年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17 号）。因公司 2023 年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林志煌、财务总监谢景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林志煌、财务总监谢景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经查明，聆达股份、王明圣、林志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王明圣作为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林志煌作为聆达股份时任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依法负有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王明圣、林志煌单独或共同实施上述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且签字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1、对王明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2、对林志煌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2025 年 9 月 11 日，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明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2 号）《关于对林志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3 号）。王明圣、林志煌：经查，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二）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 2023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决定对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当事人应充分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明圣	男	45	董事长、董事、总裁	离任	33.43	否
林志煌	男	60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离任	28.6	否
金永峰	男	41	董事长、董事	离任	0	否
黄晓飞	男	41	董事	离任	0	否
陈志国	男	42	董事	现任	0	否
柏疆红	男	56	董事	离任	0	否
黄建川	男	54	董事	离任	0	否
汪小溪	男	37	董事	离任	0	否
刘黎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林善浪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张敦力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否
何少平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5.83	否
杨绪胜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6.1	否
唐洪湘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123.89	否
谢景远	男	50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123.51	否
刘会林	男	4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0.5	否
叶海滨	男	49	副总裁	离任	68.77	否
杨冬林	男	44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87.52	否
合计	--	--	--	--	523.9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	《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核发绩效工资。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明圣	5	5	0	0	0	否	2
林志煌	4	1	3	0	0	否	0
何少平	5	0	5	0	0	否	2
陈志国	9	0	9	0	0	否	3
金永峰	9	0	8	1	0	否	3
黄晓飞	9	0	9	0	0	否	3
张敦力	9	0	8	1	0	否	3
柏疆红	14	0	14	0	0	否	5
黄建川	14	0	13	0	1	否	5
林善浪	14	0	13	0	1	否	5
刘黎明	14	0	13	1	0	否	5
汪小溪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柏疆红	《聆达股份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聆达股份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两份）	因未看到重整方案，无法对此事判断，投弃权票。
柏疆红	《关于<子公司呆滞料问题处理协议>的议案》	因对子公司情况不清楚，无法表示意见故投弃权票。
柏疆红	《2024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投弃权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柏疆红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相关人员贡献与收入不匹配。投反对票。
黄建川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控被否定，本人非财务专业无法判断，投弃权票。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说明见上表中“异议的内容”。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 2025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拟定的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	同意		无
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子公司呆滞料处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		无

				《关于公司拟向产投方借款事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04 月 22 日	《聆达股份 2024 年度审计进展及结论》 《导致本期审计意见的事项和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同意		无
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审计委员会	张敦力、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前期违规事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在报告期的解决进展》	同意		无
审计委员会	张敦力、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同意		无
审计委员会	张敦力、刘黎明、林善浪	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黎明、何少平	1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黎明、张敦力、黄晓飞	1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拟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黎明、张敦力、黄晓飞	1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黎明、张敦力、黄晓飞	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善浪、刘黎明、王明圣	1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6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2
合计	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24
专科	14
其他	21
合计	6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薪酬政策较以前无明显重大变化，当年度正处于重整工作重要阶段，其主要政策规划围绕稳定核心岗位人员，保障重整工作稳定性，力求发薪合规、及时，稳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3、培训计划

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65,849,9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持续改进及优化管理流程。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控制、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一、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二、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错报≥营业收入 1%。二、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 0.25%。三、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错报<营业收入 0.25%。	一、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二、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4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三、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2、潜在

		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聆达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6483 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6479 号）。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

（一）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023 年 11 月 5 日，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聆达股份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向王海木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4 年 1 月 11 日，聆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担保金额 1,600 万元。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聆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方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上述事项表明，聆达股份对外担保相关控制活动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对子公司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一）列示的重大缺陷均涉及子公司，表明聆达股份对子公司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公司整改措施及进展如下：

1、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2025 年 3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及裁定，自然人王海木与被告王明圣、林志煌、林春良、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25 年 5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因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而出具的《连带保证担保函》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2、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致同所出具的《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3、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保障合规运营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内控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4、加强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合规运营意识，由证券部牵头，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公司主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责及相关工作程序。强化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证券部及董事会反馈重大信息，以确保公司能够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总结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内控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从事经营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确保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可靠保障。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计划申

报、因事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了平等的发展机会；公司注重对员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关注员工工作生活，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公司定期开展员工座谈会，积极听取员工建议和意见，主动解决员工工作生活所需，公司建有乒乓球室、篮球场、健身设施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瑞 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京盈澄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吉瑞璟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荣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或协助产业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主体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极大改善，产业投资人也已制订明确的经营计划，公司持续经营已不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上期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随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监管立案调查的结果已经确定，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上期强调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4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年（含 2025 年年审服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一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姜韬 4 年（含 2025 年年审服务）、张一曲 1 年（含 2025 年年审服务）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决定书》，公司债权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六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由金寨县人民政府组建成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决定对子公司金寨嘉悦启动预重整，与聆达股份预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14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皖 15 破 1 号、2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和子公司金寨嘉悦的重整申请，并对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重整案进行协调审理，同时指定聆达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2 号《民事裁定书》，六安中院裁定批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人向六安中院提交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嘉悦破产重整程序。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引发诉讼，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格尔木神光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借款及利息合计约 1.89 亿元。	18,858.96	否	已判决，于报告期后执行完毕。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04 民初 4353 号），案件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与被告格尔木神光签订的编号为 631020130110000023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变更合同项下的借款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提前到期；2、被告格尔木神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86,425,117.61 元、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利息复利、罚息复利合计 188,589,560.4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已结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分别以欠付借款本金和累计欠付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3、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有权就被告格尔木神光提供的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抵押物清单为准）；4、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有权就被告格尔木神光质押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在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原告国开行青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与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引发诉讼，金寨汇金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金寨嘉悦立即偿还借款 1.17 亿元及利息，被告聆达股份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884.34	否	已判决，执行中。	金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524 民初 17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金寨嘉悦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金寨汇金借款本金 1.17 亿元及利息；2、原告金寨汇金有权就被告金寨嘉悦抵押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皖（2024）金寨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365 号的抵押物享有第二顺位抵押权，对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之后对本案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在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金寨汇金有权就被告金寨嘉悦抵押的权证号为：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 0018578 号、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 0018589 号的抵押物享有第三顺位抵押权，对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第一、二顺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之后对本案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在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4、原告金寨汇金有权对被告金寨嘉悦抵押的生产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抵押权顺位行使优先受偿权；5、被告聆达股份对被告金寨嘉悦的上述第一项确定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金寨汇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6,800 元，由被告金寨嘉悦、聆达股份负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引发诉讼，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金寨嘉悦支付租金、违约金、留购款及相关律师费合计约 2911.54 万元，被告聆达股份对上述确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911.54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105 民初 1509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26459505.47 元、违约金 57333.16 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此后以每期到期未支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此后以全部剩余租金 26459505.47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留购款 1000 元；二、被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50000 元及诉讼保全保险费 14716.4 元；三、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案涉 ZY2023SHO366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赁物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472.5	是	诉讼、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无重大影响。	诉讼、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2、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 2023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3、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之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21 号)，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王明圣	其他	1、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2、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 2023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3、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之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22 号)，对王明圣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林志煌	其他	1、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2、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 2023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3、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之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23 号)，对林志煌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证监处罚字【2025】2号)，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王明圣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证监处罚字【2025】2号)，对王明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林志煌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证监处罚字【2025】2号)，对林志煌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公司将以此为戒，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强化规范运作理念，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	重整投资人	借款	公司日常运营及推	协议定价	/	2,094.3	100.00%	2,500	否	现金结算	/	2025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料有限公司			进重整工作需要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	15.02	100.00%	0[001]	否	现金结算	/		
合计				--	--	2,109.32	--	2,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重整投资人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息为年利率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向重整投资人借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5 年 4 月与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基础上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借款协议》第一条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调整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交易流程及方式也按照决议规定的方式及流程办理。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注：001 该事项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王明圣、林志煌	前董事、高管	资金占用	是	234.19		234.1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柏疆红	前董事	借款	80.36			3.10%	2.47	82.8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短期租赁费用 254,666.72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09 日	5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11,619.33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否	是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0,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5,744.85	连带责任保证			若金寨嘉悦新能源项目三期未启动，担保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再融资资金到位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再融资资金到位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20,00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再融资资金到位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20,00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否	是

司								满三年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2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72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3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0,763.13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3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否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30,0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8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399.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8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399.31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8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0,399.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0,399.3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2025 年 3 月，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收到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下发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正式宣布全部借款本息提前到期，要求格尔木神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剩余贷款本金约 1.86 亿元及相应的应还利息，罚息及复利），并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将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进行追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连带清偿责任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与国开行贷款余额为 11619.33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26 年 1 月全额清偿，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1.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海木的借款违规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达 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本年度该违规担保已解除。								

	2.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涉及担保金额 16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格尔木神光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本年度该违规担保已解除。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杭州光恒昱与铜陵嘉悦同盛因质押违约纠纷，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杭州光恒昱所持公司 3,50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拍卖已流拍。2025 年 3 月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将杭州光恒昱持有的 3,507 万股公司股票作价 23,800 万元，交付铜陵嘉悦同盛抵偿 23,800 万元债务，铜陵嘉悦同盛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卖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杭州光恒昱持有的 35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变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光恒昱新增 35 万股公司股票被冻结；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光恒昱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 股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卖出，截至报告期末，光恒昱持有公司股份 23,23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决定书》，公司债权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六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由金寨县人民政府组建成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决定对子公司金寨嘉悦启动预重整，与聆达股份预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确定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现名称：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预重整协调审理案的重整投资人，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指定重整投资主体的通知函》，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指定金寨金微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主体之一，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14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皖 15 破 1 号、2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和子公司金寨嘉悦的重整申请，并对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重整案进行协调审理，同时指定聆达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2 号《民事裁定书》，六安中院裁定批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人向六安中院提交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嘉悦破产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1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大证监处罚字〔20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同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21、22、2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17 号《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4、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第 9.4 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极大改善，产业投资人也已制订明确的经营计划，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事宜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6、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自 2024 年 3 月中旬停产后，管理层一直在寻求复工复产的方案，从公司进入预重整阶段以来，公司管理层与临时管理人多次针对复工复产事宜进行多轮讨论和沟通，但太阳能电池片市场行情仍无根本性好转，基于当前形势判断，短期乃至中期内金寨嘉悦几乎无复工复产的可能。2024 年 10 月，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量，鉴于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巨大，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暂时停止项目建设。2025 年 3 月 3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子公司二期项目及相关供应商合同的议案》，同意终止建设子公司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生产项目及相关供应商合同。

2、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决定对子公司金寨嘉悦启动预重整，与聆达股份预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确定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现名称：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预重整协调审理案的重整投资人。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指定重整投资主体的通知函》，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指定金寨金微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主体之一，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寨嘉悦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皖 15 破 2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寨嘉悦的重整申请，并对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重整案进行协调审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金寨嘉悦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2 月 30 日，金寨嘉悦向管理人提交了《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人向六安中院提交了《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同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金寨嘉悦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7,937	0.81%			302,868,048	13,650	302,881,698	305,039,635	45.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7,937	0.81%			302,868,048	13,650	302,881,698	305,039,635	45.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302,868,048	0	302,868,048	302,868,048	45.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7,937	0.81%			0	13,650	13,650	2,171,587	0.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42,058	99.19%			95,381,944	-13,650	95,368,294	360,810,352	54.19%
1、人民币普通股	265,442,058	99.19%			95,381,944	-13,650	95,368,294	360,810,352	54.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7,599,995	100.00%			398,249,992	0	398,249,992	665,849,98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65,499,995 股（已扣除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聆达股份总股本增至 663,749,987 股（已扣除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 398,249,992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皖 15 破 1 号《决定书》，六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聆达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2025）皖 15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六安中院裁定批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98,249,992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265,499,995 股增至 663,749,987 股（已扣除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程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六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办理公司股票的转增手续。转增股份先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陆续按照相应数量比例向公司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具体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景远	500,000	0	0	500,000	股票激励限售股	股票激励限售股：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唐洪湘	500,000	0	0	500,000	股票激励限售股	股票激励限售股：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邱志华	57,937	0	0	57,937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林志煌	1,100,000	0	0	1,100,000	股票激励限售股	股票激励限售股：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王波	0	13,650	0	13,650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0	0	25,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0	30,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132,750,000	0	132,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418,048	0	31,418,048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瑞 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32,000,000	0	32,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长沙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0	20,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成都吉瑞璟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00,000	0	11,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北京盈澄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15,700,000	0	15,7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淄博荣港企业	0	5,000,000	0	5,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12/29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157,937	302,881,698	0	305,039,63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共计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其中 302,868,048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95,381,944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99,995 股增至 663,749,987 股（已扣除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	其他	27.94%	186,039,869	186,039,869	132,750,000	53,289,869	不适用	0	

产处置专用账户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5,070,000	35,070,000	0	35,070,000	不适用	0
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5,000,000	35,000,000	0	35,000,00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瑞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0	不适用	0
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1,418,048	31418048	31,418,048	0	不适用	0
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不适用	0
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3,230,260	-35223000	0	23,230,260	冻结	15,980,000
长沙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盈澄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5,700,000	15700000	15,7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财务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的股票进行分配，其余转增待分配股票由公司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289,869	人民币普通股	53,289,869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70,000
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0,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0,260
厦门市科罗恩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3,1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9,800
许利民	2,6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2,400
孙力	1,9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3,000
林天林	1,913,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13,275
管茂硕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毛伟松	1,7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4 月，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原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13.11%股权，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2026 年 1 月 7 日，产业投资人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4 月，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原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13.11%股权，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5)皖 15 破 1 号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无			

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双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公司重整完成后，财务投资人的股票锁定期为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并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63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一曲

审计报告正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聆达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聆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五、38。

1、事项描述

收入是聆达股份关键绩效指标，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聆达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产品类型、按月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于光伏电站收入，取得与电网公司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取电价批复文件、查询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于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对于 EPC 工程收入，获取相关合同、验收及结算单据等资料，判断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采取抽样方式，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债务重组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1、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聆达股份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聆达股份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聆达股份及子公司重整程序。由于该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债务重组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聆达股份管理层、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务清偿、偿债资源预留情况等。

（2）获取聆达股份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检查破产重整计划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以确认是否按重整计划执行、是否已履行完毕、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以及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

（3）获取管理人确认、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申报资料，并与聆达股份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

（4）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清偿方式，检查并重新计算聆达股份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准确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检查聆达股份债务重组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聆达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聆达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聆达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聆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聆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聆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聆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聆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聆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一曲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978,914.46	20,371,18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104,184,498.61	165,577,192.26
应收款项融资		2,386,645.63
预付款项	14,213,149.09	10,401,44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57,080.39	4,446,992.39
其中：应收利息	224,077.78	223,647.2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24,868.64	6,745,655.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26,388.39	
持有待售资产	141,656,97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7,010.36	11,685,849.06
流动资产合计	1,289,388,883.47	221,614,96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53,278.27	21,030,39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717,395.70	381,848,851.58

在建工程	219,323,930.23	314,873,22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757.25
无形资产	45,775,942.39	61,515,402.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183.31	191,50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56.21	68,35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4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813,529.86	779,793,490.09
资产总计	1,728,202,413.33	1,001,408,45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814,375.78	200,835,1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55,797.04	16,604,06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36,694.02	10,462,325.76
应交税费	16,745,312.28	17,551,455.84
其他应付款	24,200,911.65	255,953,652.47
其中：应付利息	7,883,535.52	56,573,729.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38,785.21	693,474,264.35
其他流动负债	1,104,497.53	2,017,761.75
流动负债合计	467,496,373.51	1,211,898,63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205,881.50	1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117,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23,118.82	160,272,093.59
递延收益	1,315,403.70	23,039,05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0,408.10	12,109,29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51,812.12	327,920,446.44
负债合计	675,648,185.63	1,539,819,08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849,987.00	267,599,9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6,437,505.50	674,980,525.32
减：库存股	17,388,000.00	17,38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6,792,175.94	-1,487,114,9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554,227.70	-537,475,479.67
少数股东权益		-935,15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554,227.70	-538,410,63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202,413.33	1,001,408,452.08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会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929,464.83	6,179,87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522.71	248,455.79
其他应收款	175,120,986.11	133,148,168.96
其中：应收利息	224,077.78	223,647.23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093.26	559,532.57
流动资产合计	1,147,945,066.91	140,136,03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011,363.13	122,288,48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9,323.60	6,903,319.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380.63	276,018.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99,067.36	129,467,821.57
资产总计	1,276,544,134.27	269,603,85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08,295.05	10,801,824.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1,014.82	564,235.18
应付职工薪酬	3,710,690.39	5,657,209.35
应交税费	2,005,899.35	1,440,408.01
其他应付款	120,585,537.82	165,199,500.55
其中：应付利息	36,791.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61,437.43	183,663,17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6,700.26	2,427,115.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700.26	2,427,115.92
负债合计	137,698,137.69	186,090,29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849,987.00	267,599,9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6,288,645.12	684,831,664.94
减：库存股	17,388,000.00	17,38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未分配利润	-1,390,351,546.68	-875,977,00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845,996.58	83,513,5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544,134.27	269,603,857.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83,259.70	61,151,347.41
其中：营业收入	124,883,259.70	61,151,347.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251,975.89	252,047,879.72
其中：营业成本	109,566,279.60	149,260,20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6,711.76	4,943,685.29
销售费用	2,777,987.93	3,407,063.79
管理费用	73,164,825.30	46,345,969.87
研发费用	0.00	694,987.38
财务费用	34,986,171.30	47,395,969.27
其中：利息费用	34,407,065.44	46,692,514.36
利息收入	17,136.37	-683,023.18
加：其他收益	1,558,844.74	1,274,25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34,484.62	-6,455,81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20.44	-6,732,00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4,045.10	-134,165,31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67,633.99	-501,201,71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6.79	52,91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47,818.93	-831,392,205.18
加：营业外收入	87,207,284.30	72.77
减：营业外支出	1,520,469.22	117,821,74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8,996.15	-949,213,880.69
减：所得税费用	-4,418,890.69	1,233,76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886.84	-950,447,64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886.84	-950,447,64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2,735.19	-949,512,491.72
2.少数股东损益	935,151.65	-935,15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57,886.84	-950,447,6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2,735.19	-949,512,4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151.65	-935,15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1.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会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54.13	144,954.13
减：营业成本	375,457.56	976,236.36
税金及附加	431,393.80	33,530.52
销售费用	71,294.42	1,360,744.09
管理费用	26,994,310.25	16,785,747.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6,473.13	732,679.96
其中：利息费用	482,399.49	10,829.79
利息收入	607.06	-717,706.17
加：其他收益		20,85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4,293.88	-6,732,00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20.44	-6,732,00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142.44	21,983,08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386,866.30	-289,917,30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308,689.89	-294,345,292.05
加：营业外收入	188,679.24	
减：营业外支出	1,254,528.78	2,521,42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374,539.43	-296,866,721.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74,539.43	-296,866,72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74,539.43	-296,866,72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374,539.43	-296,866,72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21,511.34	84,932,60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1,177.78	209,99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813.00	1,761,2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8,502.12	86,903,85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82,566.09	43,847,93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3,258.77	41,135,00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8,778.16	3,838,36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3,536.53	8,038,0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68,139.55	96,859,3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0,362.57	-9,955,48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9,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8.69	971,34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8.69	971,34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8.69	23,158,20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34,861.08	52,626,9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34,861.08	52,626,91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11,372.58	33,700,59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6,853.79	12,123,28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5,433.65	42,909,14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73,660.02	88,733,0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61,201.06	-36,106,11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	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789,511.26	-22,903,39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792.28	41,110,18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996,303.54	18,206,792.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499.64	4,388,0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6,499.64	4,388,00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722.56	279,72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878.90	24,076,7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601.46	24,380,0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101.82	-19,992,05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5,7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5,75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934,24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929,147.13	3,808,74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317.70	2,191,56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929,464.83	6,000,317.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74,980,525.32	17,388,000.00			24,446,911.14		-1,487,114,911.13		-537,475,479.67	-935,151.65	-538,410,63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599,995.00				674,980,525.32	17,388,000.00			24,446,911.14		-1,487,114,911.13		-537,475,479.67	-935,151.65	-538,410,63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249,992.00				1,171,456,980.18						20,322,735.19		1,590,029,707.37	935,151.65	1,590,964,859.02
（一											20,3		20,3	935,	21,2

）综合收益总额											22,735.19		22,735.19	151.65	57,88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706,972.18								1,569,706,972.18		1,569,706,972.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9,252,845.76								1,059,252,845.76		1,059,252,845.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0,454,126.42								510,454,126.42		510,454,126.4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8,249,992.00				-398,249,99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8,249,992.00				-398,249,99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849,987.00	0.00	0.00	0.00	1,846,437,505.50	17,388,000.00			24,446,911.14		-1,466,792,175.94		1,052,554,227.70		1,052,554,227.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74,980,525.32	17,388,000.00			24,446,911.14		-537,602,419.41		412,037,012.05		412,037,0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599,995.00				674,980,525.32	17,388,000.00			24,446,911.14		-537,602,419.41		412,037,012.05		412,037,01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512,491.72		-949,512,491.72	-935,151.65	-950,447,6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512,491.72		-949,512,491.72	-935,151.65	-950,447,64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74,980,525.32	17,388,000.00			24,446,911.14		-1,487,114,911.13		-537,475,479.67	-935,151.65	-538,410,631.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84,831,664.94	17,388,000.00			24,446,911.14	-875,977,007.25		83,513,5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599,995.00				684,831,664.94	17,388,000.00			24,446,911.14	-875,977,007.25		83,513,56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98,249,992.00				1,171,456,980.18	0.00	0.00	0.00	0.00	-514,374,539.43	0.00	1,055,332,432.75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374,539.43		-514,374,53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706,972.18							1,569,706,972.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9,252,845.76							1,059,252,845.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510,454,126.42							510,454,126.4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8,249,992.00				-398,249,99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8,249,992.00				-398,249,99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849,987.00	0.00	0.00	0.00	1,856,288,645.12	17,388,000.00	0.00	0.00	24,446,911.14	-1,390,351,546.68	0.00	1,138,845,996.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84,831,664.94	17,388,000.00			24,446,911.14	-579,110,285.42		380,380,2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599,995.00				684,831,664.94	17,388,000.00			24,446,911.14	-579,110,285.42		380,380,28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866,721.83		-296,866,72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866,721.83		-296,866,721.8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599,995.00				684,831,664.94	17,388,000.00			24,446,911.14	-875,977,007.25		83,513,563.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依法整体变更成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9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25。

经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实施股份回购，本公司报告期初股本为 267,599,995 股。

2025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本公司扣除限制性股票后的 265,499,995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267,599,995 股，其中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100,000 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665,849,987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65,849,987 股，注册资本为 665,849,987 元。

本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总部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金永峰	彭骞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储能及节能产品、信息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以及上述业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以及上述业务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或 2,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

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 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光伏发电业务
- 应收账款组合 2：余热发电业务
- 应收账款组合 3：太阳能电池业务
- 应收账款组合 4：EPC 工程业务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EPC 工程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其他长期应收款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19.0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商标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5/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能源服务合同约定受益期限	工作量法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注册有效期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资产减值。

20、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水电燃料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按照工时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工程业务。

①光伏发电收入

每月根据与供电部门共同确认的电量和政府核准价格确认收入。

②EPC 工程收入

公司 EPC 业务主要系提供光伏电站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光伏电站完工、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资产减值 。

32、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

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时，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02,634,181.16	19,491,666.44
其他货币资金	1,344,733.30	879,519.00
合计	1,003,978,914.46	20,371,185.44

其他说明：

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5,710,930.92	1,288,092.25
信用证保证金	865,941.46	876,300.91
保函保证金	405,738.54	
合计	**26,982,610.92**	**2,164,393.16**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2,571.09 万元，其中 2,570.90 万元冻结于 2026 年 1 月解除。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61,103.75	19,070,487.82
1 至 2 年	12,867,088.37	28,891,870.22
2 至 3 年	28,523,112.80	266,290.20
3 年以上	76,774,926.26	179,603,554.02
3 至 4 年	248,130.80	55,028,495.94
4 至 5 年	14,939,215.73	53,353,409.58
5 年以上	61,587,579.73	71,221,648.50
合计	167,526,231.18	227,832,20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526,231.18	100.00%	63,341,732.57	37.81%	104,184,498.61	227,832,202.26	100.00%	62,255,010.00	27.32%	165,577,192.26
其中：										
组合 1：光伏发电业务	77,434,696.52	46.22%			77,434,696.52	157,645,306.94	69.19%			157,645,306.94
组合 2：余热发电业务	61,835,710.53	36.91%	61,835,710.53	100.00%		62,103,811.23	27.26%	61,869,449.22	99.62%	234,362.01
组合 3：太阳能电池业务	1,874,812.46	1.12%	185,786.05	9.91%	1,689,026.41	2,754,031.36	1.21%	119,108.14	4.32%	2,634,923.22
组合 4：EPC 工程业务	26,381,011.67	15.75%	1,320,235.99	5.00%	25,060,775.68	5,329,052.73	2.34%	266,452.64	5.00%	5,062,600.09
合计	167,526,231.18	100.00%	63,341,732.57	37.81%	104,184,498.61	227,832,202.26	100.00%	62,255,010.00	27.32%	165,577,19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光伏发电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光伏发电业务	77,434,696.52		
合计	77,434,696.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热发电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热发电业务	61,835,710.53	61,835,710.53	100.00%
合计	61,835,710.53	61,835,710.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太阳能电池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太阳能电池业务	1,874,812.46	185,786.05	9.91%
合计	1,874,812.46	185,78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PC 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EPC 业务	26,381,011.67	1,320,235.99	5.00%
合计	26,381,011.67	1,320,23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余热发电业务	61,869,449.22	216,202.61		249,941.30		61,835,710.53
太阳能电池片业务	119,108.14	66,677.91				185,786.05
EPC 工程业务	266,452.64	1,053,783.35				1,320,235.99
合计	62,255,010.00	1,336,663.87		249,941.30		63,341,73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941.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434,696.52		77,434,696.52	45.64%	
第二名	15,411,925.81	476,657.50	15,888,583.31	9.36%	794,429.17
第三名	13,330,000.00		13,330,000.00	7.86%	13,330,000.00
第四名	10,549,486.88		10,549,486.88	6.22%	10,549,486.88
第五名	8,335,245.00		8,335,245.00	4.91%	8,335,245.00
合计	125,061,354.21	476,657.50	125,538,011.71	73.99%	33,009,161.05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PC 业务	2,133,040.41	106,652.02	2,026,388.39			
合计	2,133,040.41	106,652.02	2,026,38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040.41	100.00%	106,652.02	5.00%						
其中：										
EPC 业务	2,133,040.41	100.00%	106,652.02	5.00%						
合计	2,133,040.41	100.00%	106,652.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EPC 业务	2,133,040.41	106,652.0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86,645.63
合计		2,386,645.6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4,077.78	223,647.23
其他应收款	10,733,002.61	4,223,345.16
合计	10,957,080.39	4,446,992.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15,597.23	215,597.23
活期存款	8,480.55	8,050.00
合计	224,077.78	223,647.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①应收利息系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中已到期可收取的利息。

②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均为银行存款利息，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884,167.00	33,884,167.00
保证金及押金	11,787,975.00	22,647,207.36
管理人预留偿债资金	10,314,924.98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备用金	55,005.97	436,043.77
关联资金占用		2,341,861.07
其他	2,954,321.50	2,770,109.27
合计	65,867,651.56	68,950,645.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33,472.30	4,066,773.89
1 至 2 年	577,924.44	10,055,829.24
2 至 3 年	5,500.00	312,439.52
3 年以上	54,650,754.82	54,515,602.93

3 至 4 年	312,439.52	
4 至 5 年		33,980,562.00
5 年以上	54,338,315.30	20,535,040.93
合计	65,867,651.56	68,950,645.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84,167.00	66.62%	43,884,167.00	100.00%		53,884,167.00	78.14%	53,884,167.00	100.00%	
其中：										
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884,167.00	51.44%	33,884,167.00	100.00%		33,884,167.00	49.14%	33,884,167.00	100.00%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18%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4.50%	10,000,000.00	100.00%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14.50%	10,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83,484.56	33.38%	11,250,481.95	51.18%	10,733,002.61	15,066,478.58	21.85%	10,843,133.42	71.97%	4,223,345.16
其中：										
账龄组合	21,983,484.56	33.38%	11,250,481.95	51.18%	10,733,002.61	15,066,478.58	21.85%	10,843,133.42	71.97%	4,223,345.16
合计	65,867,651.56	100.00%	55,134,648.95	83.71%	10,733,002.61	68,950,645.58	100.00%	64,727,300.42	93.87%	4,223,34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100.00%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德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泽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及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承接原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债权，由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辉”）承接原张家港保税区德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合计3,888.41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 500 万元，剩余金额已全部逾期，且未取得新的还款计划，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防范苏州高辉因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经营不确定性带来的回款风险，同时考虑到苏州高辉资产状况及资金压力，本公司与苏州高辉、苏州联颂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颂”）协商苏州高辉应付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抵债协议》、《买卖合同》，苏州联颂拟以其合法拥有的物资及设备资产作价人民币248.4619 万元，用以抵偿

						苏州高辉所欠付公司账款248.4619万元，剩余3,139.9548万元苏州高辉承诺继续按原协议履行或公司与苏州高辉另行协商制定新的还款计划。因上述抵债物资及设备自合同签订后一直存放于苏州联颂，债务重组未实质完成。
合计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应收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康公司”）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因华数康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83,484.56	11,250,481.95	51.18%
合计	21,983,484.56	11,250,481.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43,133.42		53,884,167.00	64,727,300.4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8,614.02			698,614.02
本期转回	113,977.86		4,000,000.00	4,113,977.86
本期核销	177,287.63		6,000,000.00	6,177,287.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50,481.95		43,884,167.00	55,134,648.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4,727,300.42	698,614.02	4,113,977.86	6,177,287.63		55,134,648.95
合计	64,727,300.42	698,614.02	4,113,977.86	6,177,287.63		55,134,64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	判决收回	转账收回	
合计	4,000,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
备用金-个人借款	177,287.6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证金	6,000,000.00	判决核销		否

管理委员会					
合计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系应收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子公司铜陵嘉悦为光伏项目建设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因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期初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管委会退回保证金 4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因项目最终终止，款项已无收回可能，本期予以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3,884,167.00	5 年以上	51.44%	33,884,167.00
第二名	管理人预留偿债资金	10,314,924.98	1 年以内	15.66%	430,132.37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15.18%	10,000,000.00
第四名	代垫款	6,534,906.41	5 年以上	9.92%	6,534,906.41
第五名	其他	808,643.00	5 年以上	1.23%	808,643.00
合计		61,542,641.39		93.43%	51,657,848.7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31,780.44	68.47%	9,616,938.55	92.46%
1 至 2 年	4,200,195.48	29.55%	732,367.82	7.04%
2 至 3 年	229,037.83	1.61%	85.34	
3 年以上	52,135.34	0.37%	52,050.00	0.50%
合计	14,213,149.09		10,401,441.7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减值准备
核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52,000.00	28.5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366,446.6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9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06,191.06	14,301,695.49	904,495.57	15,863,341.88	14,901,859.66	961,482.22
库存商品	1,700,124.75	1,700,124.75		1,519,426.65	1,264,162.94	255,263.71
合同履约成本	6,620,373.07		6,620,373.07	2,486,859.30		2,486,859.30
委托加工物资	1,006,737.72	1,006,737.72		6,403,453.76	3,361,403.49	3,042,050.27
合计	24,533,426.60	17,008,557.96	7,524,868.64	26,273,081.59	19,527,426.09	6,745,655.5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01,859.66	101,240.77		701,404.94		14,301,695.49
库存商品	1,264,162.94	435,961.81				1,700,124.75
委托加工物资	3,361,403.49	97,669.04		2,452,334.81		1,006,737.72
合计	19,527,426.09	634,871.62		3,153,739.75		17,008,557.9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选取产成品期末市场公开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外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选取期末市场公开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选取期末市场公开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116,988,731.01		116,988,731.01			
无形资产	13,028,242.52		13,028,242.52			
在建工程	11,640,000.00		11,640,000.00			
合计	141,656,973.53		141,656,973.53			

其他说明：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以担保资产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与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孰低者范围内以物抵债受偿及管理人或公司对担保财产予以处置变现的，就对应担保财产的变现价款优先受偿，故公司期末将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3,895,794.16	11,559,448.67
预缴所得税	151,216.20	126,400.39
合计	4,047,010.36	11,685,849.06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561,131.83										44,561,131.83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0,356.36	5,845,439.24			-201,875.29						4,868,481.07	5,845,439.24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42.35				-75,245.15						15,884,797.20	
小计	21,030,398.7	50,406,571.0	0.00	0.00	-27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53,278.2	50,406,571.0

	1	7			0.44						7	7
合计	21,030,398.71	50,406,571.07	0.00	0.00	-277,1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53,278.27	50,406,571.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康公司”）

因国家机构改革，华数康公司参与共建的医保基金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转移至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成立初期系统尚未健全，导致华数康公司对政府、商业机构服务业务逐渐暂停，经营困难。鉴于华数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华数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新能源公司”）

鑫港新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告知函》，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由于政策性原因停产，导致鑫港新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停止生产。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鑫港新能源公司的通知，其已获得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核准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公司结合鑫港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淄瑞评报字（2020）第 047 号）和财务状况，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4.54 万元。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717,395.70	381,848,851.58
合计	152,717,395.70	381,848,851.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7,361,727.10	1,489,187,964.38	3,012,723.92	8,801,354.39	1,788,363,76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314.80	214,289.19		138,817.92	505,421.91
（1）购置	152,314.80	214,289.19		138,817.92	505,421.9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9,239,095.03	852,802,345.16		1,858,216.59	1,013,899,656.78
（1）处置或报废				99,115.03	99,115.03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59,239,095.03	852,802,345.16		1,759,101.56	1,013,800,541.75
4.期末余额	128,274,946.87	636,599,908.41	3,012,723.92	7,081,955.72	774,969,534.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662,928.08	490,104,746.29	2,015,425.86	6,762,137.46	562,545,237.6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8,777.55	11,588,869.05	340,229.32	682,600.59	25,100,476.51
（1）计提	12,488,777.55	11,588,869.05	340,229.32	682,600.59	25,100,476.51
3.本期减少金额	41,227,367.99	285,750,237.79		1,213,803.51	328,191,409.29
（1）处置或报废				72,188.75	72,188.75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1,227,367.99	285,750,237.79		1,141,614.76	328,119,220.54
4.期末余额	34,924,337.64	215,943,377.55	2,355,655.18	6,230,934.54	259,454,30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929,803.52	826,030,607.01		9,269.99	843,969,68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25,757.75	50,998,390.68		208,730.05	67,332,878.48
（1）计提	16,125,757.75	50,998,390.68		208,730.05	67,332,87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4,307,388.32	533,988,606.32		208,730.05	548,504,724.69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4,307,388.32	533,988,606.32		208,730.05	548,504,724.69
4.期末余额	19,748,172.95	343,040,391.37		9,269.99	362,797,834.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602,436.28	77,616,139.49	657,068.74	841,751.19	152,717,395.70
2.期初账面价值	205,768,995.50	173,052,611.08	997,298.06	2,029,946.94	381,848,851.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门卫室及室外工程项目	11,666,704.71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山水太和月光一期 54 号楼	2,795,326.73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山水太和月光一期 68 号楼	3,314,276.8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公司办公楼	2,249,246.3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公司宿舍楼	1,878,301.4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9,323,930.23	314,873,222.50
合计	219,323,930.23	314,873,222.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	281,383,752.63	62,279,218.63	219,104,534.00	340,390,764.10	25,547,241.60	314,843,522.50
格尔木神光 50MWp 技改项目	219,396.23		219,396.23			
待安装设备				49,415.93	19,715.93	29,700.00
合计	281,603,148.86	62,279,218.63	219,323,930.23	340,440,180.03	25,566,957.53	314,873,22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寨嘉悦二期 5.0G		340,390,764.10	4,910,546.06		63,917,557.53	281,383,752.63						其他

W 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												
合计		340,390,764.10	4,910,546.06		63,917,557.53	281,383,752.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	25,547,241.60	88,989,818.63	52,257,841.60	62,279,218.63	
待安装设备	19,715.93		19,715.93		
合计	25,566,957.53	88,989,818.63	52,277,557.53	62,279,218.63	--

其他说明：

本期减值准备减少系期初针对已采购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因 2025 年度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相关设备账面价值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期末减值准备余额系针对金寨嘉悦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的厂房，根据专业评估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提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368.06	509,3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09,368.06	509,368.06
其他减少	509,368.06	509,368.06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3,610.81	243,610.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78.62	132,878.62
（1）计提	132,878.62	132,878.62
3.本期减少金额	376,489.43	376,489.43
（1）处置		

其他减少	376,489.43	376,489.43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65,757.25	265,757.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877,513.96	2,516,903.78		4,671,918.06	30,383,939.00	114,450,27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949,594.46					14,949,594.46
（1）处置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4,949,594.46					14,949,594.46
4.期末余额	61,927,919.50	2,516,903.78		4,671,918.06	30,383,939.00	99,500,680.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52,034.62	2,464,096.35		3,359,044.50	21,816,063.51	48,291,23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322.91	8,690.47		339,791.01		2,707,804.39
（1）计提	2,359,322.91	8,690.47		339,791.01		2,707,80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917,938.69					1,917,938.69
（1）处置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917,938.69					1,917,938.69
4.期末余额	21,093,418.84	2,472,786.82		3,698,835.51	21,816,063.51	49,081,10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43,633.27	4,643,633.27
2.本期增加金额	3,413.24					3,413.24
（1）计提	3,413.24					3,413.24
3.本期减少金额	3,413.24					3,413.24
（1）处置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413.24					3,413.24
4.期末余额					4,643,633.27	4,643,633.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34,500.66	44,116.96		973,082.55	3,924,242.22	45,775,942.39
2.期初账面价值	56,225,479.34	52,807.43		1,312,873.56	3,924,242.22	61,515,402.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920,299.19					920,299.19
合计	29,460,329.92					29,460,329.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920,299.19					920,299.19
合计	29,460,329.92					29,460,329.92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71,117.27		120,933.96		50,183.31
厂房装修改造	20,384.02		20,384.02		
合计	191,501.29		141,317.98		50,183.31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5,708.07	68,356.21	455,708.07	68,356.21
合计	455,708.07	68,356.21	455,708.07	68,356.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608,599.16	7,690,408.10	56,927,775.23	12,109,298.79
合计	38,608,599.16	7,690,408.10	56,927,775.23	12,109,298.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56.21		68,35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0,408.10		12,109,298.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4,875,324.27	739,747,001.17
可抵扣亏损	353,480,906.61	396,824,218.59
合计	1,338,356,230.88	1,136,571,219.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1,250,871.83	
2026 年	50,893,771.95	85,729,798.46	
2027 年	32,154,479.41	32,154,479.41	
2028 年	51,300,867.16	52,130,206.58	
2029 年	171,455,545.49	205,558,862.31	
2030 年	47,676,242.60		
合计	353,480,906.61	396,824,218.59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215,683.22	20,091,239.47	124,443.75	146,954,327.97	146,954,327.97	
合计	20,215,683.22	20,091,239.47	124,443.75	146,954,327.97	146,954,327.97	

其他说明：

上年度，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公司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暂停建设，该项目已预付的设备款因相关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对该部分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决议终止建设该项目。2025 年末，公司已取得法院裁定，确认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在重整过程中，部分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供应商已通过债权申报的方式向公司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该部分申报债权经审核确认后，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进行清偿。据此，公司本期核销上述预付设备款及对应坏账准备 12,576.77 万元。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710,930.92	25,710,930.92	冻结	法院裁定冻结银行账户	1,288,092.25	1,288,092.25	冻结	法院裁定冻结银行账户
固定资产	650,974,985.75	134,527,173.07	抵押	借款抵押及借款反担保抵押	1,610,968,963.07	353,410,224.81	抵押	借款抵押及借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23,806,619.51	21,217,083.74	抵押	借款反担保抵押	38,756,213.96	34,999,029.20	抵押	借款反担保抵押
货币资金	1,271,680.00	1,271,680.00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876,300.91	876,300.91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持有待售资产	141,656,973.53	141,656,973.53	重整偿债限制	用于偿债的资产				
在建工程	204,421,375.67	199,418,206.00	抵押	抵押借款	177,609,454.00	177,609,45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047,842,565.38	523,802,047.26			1,829,499,024.19	568,183,101.17		

其他说明：

（1）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包括冻结账户银行存款 2,571.0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86.59 万元及保函保证金 40.57 万元。

（2）格尔木公司以账面价值 7,109.26 万元的发电设备组件系统对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3）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6,336.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6.92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1,698.4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981.02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 19,941.82 万元的在建工程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5）金寨嘉悦公司以账面价值 423.2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88.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期末持有待售资产系根据经法院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用于清偿部分抵押借款的偿债资产。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6,629,129.64	55,988,058.96
货款	5,891,750.55	115,634,841.70
服务费	4,190,914.52	6,534,001.17
设备款	2,727,397.66	19,176,527.16
其他	1,375,183.41	3,501,687.28
合计	100,814,375.78	200,835,116.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3,261,379.92	重整留债，还款期限未届满
合计	43,261,379.92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883,535.52	56,573,729.24
其他应付款	16,317,376.13	199,379,923.23
合计	24,200,911.65	255,953,652.4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806,046.73	5,401,995.9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291.68
长期应付款利息		40,019,901.67
其他	77,488.79	10,709,539.96
合计	7,883,535.52	56,573,729.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国开行青海省分行	2,647,757.92	未偿还
合计	2,647,757.92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9,429,578.69	177,559,245.53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7,388,000.00
保证金及其他	6,887,797.44	4,432,677.70
合计	16,317,376.13	199,379,923.2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1,279.75	519,595.61
服务费	239,760.57	449,063.15
设备款	111,254.25	115,172.03
工程款	7,183,502.47	15,520,229.73
合计	7,755,797.04	16,604,060.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98,641.36	19,004,423.52	22,080,451.27	7,222,61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094.40	1,247,008.75	1,192,601.91	100,501.24
三、辞退福利	117,590.00	2,252,839.31	956,850.14	1,413,579.17
合计	10,462,325.76	22,504,271.58	24,229,903.32	8,736,694.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1,077.55	16,935,237.67	20,130,225.64	4,336,089.58
2、职工福利费	20,395.82	993,694.22	1,008,693.14	5,396.90
3、社会保险费	24,246.19	586,726.86	564,137.47	46,83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67.58	515,420.70	496,111.28	41,277.00
工伤保险费	1,410.99	57,916.53	55,100.26	4,227.26
生育保险费	867.62	13,389.63	12,925.93	1,331.32
4、住房公积金	41,924.00	419,863.64	360,833.64	100,9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0,997.80	68,901.13	16,561.38	2,733,337.55
合计	10,298,641.36	19,004,423.52	22,080,451.27	7,222,61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697.60	1,207,712.88	1,155,153.20	97,257.28
2、失业保险费	1,396.80	38,083.51	36,440.81	3,039.50
取暖费		1,212.36	1,007.90	204.46
合计	46,094.40	1,247,008.75	1,192,601.91	100,501.24

其他说明：

辞退福利是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依据：以工龄乘以个人月平均工资计算；另外，企业综合考虑员工为企业做出的贡献，在员工离职后协商给予额外补助。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2,532.59	5,752.21
企业所得税	10,801,202.96	10,801,202.96
个人所得税	1,413,676.24	1,926,90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79.01	
契税	970,886.31	970,886.31
印花税	553,931.02	1,834,064.99
房产税	217,765.64	265,771.83
土地使用税	1,823,468.91	1,742,973.04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92.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77.57	3,895.72
合计	16,745,312.28	17,551,455.84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38,716.73	161,158,70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000,068.48	531,787,184.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450.62
应付利息		267,926.39
合计	308,138,785.21	693,474,264.35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04,497.53	2,017,761.7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	200,000.00	
合计	1,104,497.53	2,017,761.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6,193,338.94	186,425,117.61
抵押借款	113,151,259.29	99,563,300.00
保证借款		7,670,285.72
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38,716.73	-161,158,703.33
合计	79,205,881.50	132,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3 年，格尔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偿还 7,023.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偿还 38,380.67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设施、50 兆瓦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担保债权 11,335.13 万元偿还方式选择为留债方式，由金寨嘉悦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117,000.00	
合计	117,117,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借款	275,000,068.48	531,787,184.01
应付利息	11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8,000,068.48	531,787,184.01
合计	117,117,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 12,884.34 万元中 11,700.00 万元的偿还方式选择为留债方式，由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偿还。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暂缓确认债权	2,219,141.50		

工程质保金	603,977.32		
应付设备款		67,989,650.00	
应付工程款		34,022,802.98	
违约及赔偿款		30,470,606.78	
滞纳金及罚息		24,419,891.86	
诉讼费用		3,369,141.97	
合计	2,823,118.82	160,272,093.5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程序，期初预计负债系基于前期项目暂停及逾期债务情况计提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违约赔偿款、滞纳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本期预计负债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处理所致。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39,054.06		21,723,650.36	1,315,403.70	
合计	23,039,054.06		21,723,650.36	1,315,403.70	

其他说明：

本期递延收益减少，其中 2,018.79 万元系公司将拟拍卖及抵债的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同步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其余 153.58 万元系本期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正常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599,995.00			398,249,992.00		398,249,992.00	665,849,987.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4,980,525.32	1,569,706,972.18	398,249,992.00	1,846,437,505.50
合计	674,980,525.32	1,569,706,972.18	398,249,992.00	1,846,437,50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受让公司股票形成。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17,388,000.00			17,388,000.00
合计	17,388,000.00			17,38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合计	24,446,911.14			24,446,911.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7,114,911.13	-537,602,419.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7,114,911.13	-537,602,419.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2,735.19	-949,512,491.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6,792,175.94	-1,487,114,91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827,059.37	109,566,279.60	57,847,400.62	147,790,550.60
其他业务	1,056,200.33	0.00	3,303,946.79	1,469,653.52
合计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61,151,347.41	149,260,204.1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4,883,259.70	0	61,151,347.41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56,200.33	主要为服务费、租赁费等收入	3,303,946.79	主要为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原材料等收

				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5%	0	5.40%	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56,200.33	主要为服务费、租赁费等收入	3,303,946.79	主要为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原材料等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0	0.00	0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0	0.00	0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56,200.33	0	3,303,946.79	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	0.00	0	0.00	0

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0	0.00	0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3,827,059.37	0	57,847,400.62	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56,200.33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其中：										
光伏发电业务	21,573,484.66	8,468,365.56							21,573,484.66	8,468,365.56
余热发电业务				98,698.05						98,698.05
EPC 工程业务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其他							1,056,200.33		1,056,200.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56,200.33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其中：										
中国境内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56,200.33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56,200.33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918,427.85		124,745,487.22	109,566,279.60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37,772.48		137,772.4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1,573,484.66	8,468,365.56		98,698.05	102,253,574.71	100,999,215.99	1,056,200.33		124,883,259.70	109,566,279.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104,357.94 元，其中，45,818,127.8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646,902.19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646,977.62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62.88	5,856.78
教育费附加	45,223.36	4,260.65
资源税	58.75	
房产税	358,405.20	358,405.20
土地使用税	2,700,151.43	2,700,151.43
车船使用税	2,160.00	5,520.00
印花税	583,022.66	1,854,856.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727.48	14,635.20
合计	3,756,711.76	4,943,685.29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24,989,701.64	
职工薪酬	18,183,729.34	24,878,964.14
重整费用	10,000,000.00	
审计评估顾问咨询费	6,872,665.28	3,762,788.25
折旧费	4,183,568.70	5,552,036.42
无形资产摊销	2,674,015.58	2,680,976.13
技术服务费	2,142,945.27	
诉讼费	970,209.96	3,416,019.43
办公费	488,776.67	218,460.85
业务招待费	397,786.92	716,904.57
房租及物业费	413,598.88	459,785.53
差旅费	274,365.02	472,424.68
长期待摊费用	121,367.98	610,848.32
开办费	80,212.78	948,946.17
残疾人保障金	7,500.40	33,340.09
其他	1,364,380.88	2,594,475.29
合计	73,164,825.30	46,345,969.87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5,538.90	2,233,981.62
差旅费	310,384.98	276,461.23
招标费	239,622.64	
业务招待费	164,370.50	83,664.76
折旧费	142,660.39	304,151.69
租赁费	89,600.00	68,868.23
服务费	1,183.80	217,744.27
样本费		186,177.05
其他	114,626.72	36,014.94
合计	2,777,987.93	3,407,063.79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44,998.82
材料费		35,831.38
折旧摊销费		14,157.18
合计	0.00	694,987.38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07,065.44	46,692,514.36
减：利息收入	17,136.37	-683,023.18
汇兑损益	2,842.88	-11,207.64
手续费及其他	593,399.35	31,639.37
合计	34,986,171.30	47,395,969.27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2,590.93	1,949,606.6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8,201.61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052.20	92,950.95
增值税减免		-768,300.00
合计	1,558,844.74	1,274,257.56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120.44	-6,732,001.61
重整收益	182,996,22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866.43
债务重组利得	115,382.46	365,053.92
合计	182,834,484.62	-6,455,814.12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6,663.87	-377,87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5,363.84	-9,333,109.4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00,000.00
预付款项预计损失	1,095,345.13	-146,954,327.97
合计	3,174,045.10	-134,165,315.92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4,871.62	-16,666,322.1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332,878.48	-453,404,502.7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8,989,818.63	-25,566,957.53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13.24	-4,643,633.27
十、商誉减值损失		-920,299.1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652.02	
合计	-157,067,633.99	-501,201,714.96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1,156.79	36,816.6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97.90
合计	21,156.79	52,914.57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837,252.00		1,837,252.00
保险理赔款及其他	0.01	72.77	0.01
前期预计负债转回	85,370,032.29		85,370,032.29
合计	87,207,284.30	72.77	87,207,284.30

其他说明：

上年度就诉讼、违约等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本期重整完成后，按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对原计提预计损失予以调整，冲回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设备款损失		68,032,330.00	

滞纳金及罚息	207,886.40	19,230,931.50	207,886.40
违约及赔偿款		30,472,198.92	
罚没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926.28	19,287.86	26,926.28
其他	285,656.54	67,000.00	285,656.54
合计	1,520,469.22	117,821,748.28	1,520,469.22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8,890.69	1,233,762.69
合计	-4,418,890.69	1,233,762.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38,996.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09,74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556.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0,96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26,04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61,595.9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9,280.11
所得税费用	-4,418,890.69

其他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880,500.00	217,731.07
补贴收入	14,858.29	506,772.72
利息收入	16,052.18	115,328.44
往来款及其他	544,402.53	921,423.36
合计	5,455,813.00	1,761,255.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支出	9,106,406.90	6,014,666.72
冻结银行账户		1,288,092.25
罚款	1,000,000.00	
保证金	800,000.00	420,492.36
滞纳金	47,129.63	31,289.89
往来款及其他	600,000.00	283,489.32
合计	11,553,536.53	8,038,03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返还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整投资人认缴款	1,016,750,000.00	
借款	20,943,000.00	25,272,677.59
资金占用偿还	2,341,861.08	27,354,237.25
合计	1,040,034,861.08	52,626,914.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利息	32,094,875.08	42,526,721.82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20,400.00	288,960.00

冻结银行账户	24,630,158.57	
融资保证金及服务费		93,463.00
合计	56,845,433.65	42,909,144.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57,886.84	-950,447,64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893,588.89	635,367,03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00,476.51	76,822,201.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878.62	437,388.24
无形资产摊销	2,707,804.39	2,734,08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317.98	3,483,07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6.79	-52,91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26.28	19,28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407,069.12	46,785,979.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34,484.62	6,455,8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10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8,890.69	-445,34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084.76	8,469,77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18,970.22	74,971,96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47,939.42	85,052,797.41
其他		-1,288,0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0,362.57	-9,955,486.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6,996,303.54	18,206,79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06,792.28	41,110,18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789,511.26	-22,903,394.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6,996,303.54	18,206,79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6,923,250.24	18,203,57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053.30	3,218.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996,303.54	18,206,792.2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5,710,930.92	1,288,092.25	银行账户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271,680.00	876,300.91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26,982,610.92	2,164,393.16	

其他说明：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2.23
其中：美元	23.08	7.0288	162.2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2,942.00
其中：欧元	4,000.00	8.2355	32,942.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54,666.7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37,772.48	

合计	137,772.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44,998.82
材料费		35,831.38
折旧摊销费		14,157.18
合计		694,987.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94,987.3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260,000.00	福建	济南	节能服务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青海	格尔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云南	昆明	工业大麻加工销售	100.00%	0.00%	设立
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	六安	光伏电站工程	100.00%	0.00%	设立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安徽	金寨	太阳能电池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安徽	铜陵	太阳能电池	80.00%	0.00%	设立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	光伏电站工程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寨嘉悦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	金寨	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9.00%	935,151.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晶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尚未实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动资	资产	流动	非流动负	负债	流动	非流动资	资产	流动	非流动负	负债

	资产	产	合计	负债	债	合计	资产	产	合计	负债	债	合计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585,947.05	2,934.72	48,588,881.77	51,335,418.50	515,821.58	51,851,240.08	26,250,069.84		26,250,069.84	27,708,542.59		27,708,542.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8,129,197.51	-1,803,885.56	-1,803,885.56	-4,998,683.41	28,584,339.96	-1,849,525.43	-1,849,525.43	5,342,110.9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余热发电	20.00%		权益法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房屋租赁	25.00%		权益法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额				
设备投资奖励款	3,558,637.38			682,315.56	-2,876,321.82		与收益相关
国家进口设备贴息补助款	874,200.00			174,840.00	-699,36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补贴	1,723,982.32			268,672.56	-1,455,309.76		与收益相关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奖励	483,333.23			200,000.04	-283,333.19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3,625,272.81			209,956.68	-2,099,912.43	1,315,403.70	与收益相关
二期设备补贴	12,773,628.32				-12,773,628.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39,054.06			1,535,784.84	-20,187,865.52	1,315,403.7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806.09	413,821.77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

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3.99%（2024 年：85.4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43%（2024 年：91.02%）。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上年年末：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081.44			10,081.44
其他应付款	2,420.09			2,42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3.88			30,813.88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110.45			110.45
长期借款		7,920.59		7,920.59
长期应付款		11,711.70		11,711.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3,425.86**	**19,632.29**		**63,058.1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应付账款	20,083.51			20,083.51
其他应付款	25,595.37			25,59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47.43			69,347.43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201.78			201.78
长期借款		13,250.00		13,25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6,728.09**	**13,250.00**		**129,978.0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73.33 万元（上年年末：159.7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0.02	0.02
欧元	3.29	3.01		
合计	**3.29**	**3.01**	**0.02**	**0.0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10%（上年年末：153.77%）。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4 月，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原母公司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13.11%股权，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2026 年 1 月 7 日，产业投资人一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柏疆红	前董事
王明圣	前董事、高管
林志煌	前董事、高管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772.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508,897.26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柏疆红	8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39,843.98	1,106,141.9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5,086.00	3,131.09		
其他应收款	王明圣、林志煌			2,341,861.07	97,655.6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柏疆红	828,316.79	803,575.9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18,95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格尔木神光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共计约 1.8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判决尚未生效。2026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协商一致并达成和解，于 2026 年 1 月提前清偿上述借款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相关纠纷已了结。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00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7,448,460.80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17,000,000.00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113,151,259.29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①本公司为格尔木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并履行确保贷款期限内账户额度持续满足贷款余额 10%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公司已累计还款 38,380.67 万元。

②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44.85 万元借款继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 12,884.34 万元中 11,700.00 万元的偿还方式选择为留债方式，由金寨嘉悦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偿还，本公司对该留债 11,700.00 万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担保债权 11,315.13 万元的偿还方式选择为留债方式，由金寨嘉悦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偿还，本公司对该留债 11,315.13 万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6 年 1 月 7 日股票过户完成后，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微半导体。

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的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通过控制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2,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0%，成为聆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骞先生。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抵债资产完成拍卖

2025 年 12 月，公司就部分抵债资产发布拍卖公告，相关资产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拍卖、成交，取得拍卖价款用于偿还债务。

3、子公司格尔木神光启动光伏电站技改

2026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 50MW 光伏电站技改项目，计划更换高效单晶硅组件及逆变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9,000 万元，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全面技改并实现并网。

4、格尔木神光长期借款提前清偿

2026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于当月提前清偿该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决定书》，决定对金寨嘉悦启动预重整并与公司预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2024）皖 15 破申 1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金寨嘉悦的重整申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2025）皖 15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金寨嘉悦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及金寨嘉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及金寨嘉悦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67,599,995 股，其中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0,000 股，聆达股份资本公积为 674,980,525.32 元。以公司扣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后的 265,499,99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聆达股份总股本为 663,749,987 股。前述转增的 398,249,992 股股票不再向现有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①转增股票中的 302,868,048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3.10 元/股受让 132,750,000 股，投资对价为 411,525,000.00 元。财务投资人以 3.50 元/股受让 57,000,000 股，以 3.87 元/股受让 81,418,048 股，以 4.20 元/股受让 31,700,000 股，财务投资人共计受让 170,118,048 股，投资总对价为 647,727,845.76 元。重整投资人支付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合计 1,059,252,845.76 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转增股票中的 95,381,944 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公司及金寨嘉悦的债务。如清偿普通债权后有剩余的，处置后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③金寨嘉悦与公司进行协调审理，公司提供偿债资源清偿金寨嘉悦负债，公司所持金寨嘉悦的股权不作调整。重整完成后，公司仍然持有金寨嘉悦 100%股权。

2）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公司及金寨嘉悦的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普通债权及劣后债权五类，具体分类和调整情况如下：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对应建设工程的评估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与被担保财产数额孰低者范围内优先受偿。如同一财产标的同时出现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该财产在对应评估价值范围内应先向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分配，以此确认其优先清偿金额，若评估价值有剩余的，再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建设工程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能优先受偿部分将依法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以现金和留债相结合的方式清偿。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在扣除上述现金清偿金额之后，每家债权人债权额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采取留债清偿方式，具体留债清偿安排如下：

A 留债主体：主债务人。

B 留债期限：留债期限为二年，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第一年，依此类推计算二年的留债期限。

C 留债利率：按照重整计划获得六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D 起息日：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开始计息。

E 还本安排：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清偿本金的 30%，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内清偿本金的 70%。留债主体有权随时提前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F 付息安排：以尚未获得清偿的留债金额为本金，按照留债利率计算应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12 月 20 日为付息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G 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另有协商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上述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原担保物权人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不选择上述留债清偿方案的，可以选择以物抵债受偿，即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与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孰低者范围内以物抵债，并以抵债金额作为优先受偿金额，未能优先受偿的部分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债权人选择以物抵债的，应当在六安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认定符合以物抵债条件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由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以物抵债协议。

管理人或公司及金寨嘉悦对担保财产予以处置变现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对应担保财产的变现价款优先受偿，剩余未获清偿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②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③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④普通债权

对已经依法确认的普通债权不作调整，普通债权通过分配现金及以股抵债方式清偿：

A 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B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全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清偿。根据《股权价值分析报告》，重整后聆达股份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在 10.46 元/股至 15.67 元/股。结合聆达股份重整受理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均价并经与主要债权人协商沟通，确定以股抵债公允价格为 10.28 元/股。本次按公允价格 10.28 元/股确定为抵债价格，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约 9.72 股股票（若所应获得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采用退一法，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综上，每家普通债权人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清偿，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全部按照前述公允价格以转增股票清偿。

鉴于公司和金寨嘉悦协调审理，基于同一主债权法律关系同时对公司和金寨嘉悦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公司、金寨嘉悦重整程序中分别行使权利，同一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以股抵债的股票均由公司提供。

普通债权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金寨嘉悦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⑤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之前，依法不安排清偿。

⑥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所对应的融资租赁物均予以剥离处置，融资租赁债权人对融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日内融资租赁债权人可向管理人提交并送达行使取回权申请书，选择取回融资租赁物，或者委托管理人处置。融资租赁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明示选择取回融资租赁物的，视为选择委托管理人处置。融资租赁债权人选择取回融资租赁物的，以融资租赁物的评估清算价值确认标的物价值，剩余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选择委托管理人处置的，处置价款在扣除掉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全部清偿融资租赁债权，剩余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⑦预计债权

A 暂缓确定债权

对于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债权确认条件未满足及涉诉、仲裁等原因导致的暂缓确认的债权，将根据各类债权的性质、债权申报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等债权在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B 未申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对于未申报债权，将根据预计的债权金额依照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受偿方案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⑧关联债权

为最大程度保障非关联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企业对公司及金寨嘉悦享有债权的，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在本次重整过程中不安排清偿。后续清偿关联债权的，不得优于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和比例。

3）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日内，重整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如果产业投资人指定财务投资人经管理人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产业投资人原则上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按约定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另行指定的受让方按照主体身份类别确定同等受让价格和锁定期等条件安排。同时，为确保重整计划得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执行完毕，在依据重整投资协议制作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正式裁定批准的前提下，若产业投资人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未按期履行义务，则产业投资人应先行代为支付重整投资款，但需在不晚于聆达股份 2025 年年报披露前确定受让方并完成划转。

4）偿债资源的分配

偿债的资金和股票原则上分别以银行转账、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配合完成偿债资源的分配工作，及时提供银行账户、股票证券账户等信息，因未能提供而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偿债资源分配环

节所需支付税费、手续费等费用，由各方按规定承担。自偿债资源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提存账户之日起，现金清偿、转增股票抵债工作将视为完成。转增股票抵债后，股票价格涨跌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受领偿债资源的账户被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源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以及因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5）偿债资源预留、提存和处理

①债权已经确定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股票的权利。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存的股票可由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对于暂缓确认债权，其债权申报金额与最终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金和股票。已预留的偿债资金和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③对于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由公司银行账户予以预留，未申报债权经确认后，由公司予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由管理人指定主体持有，提存的偿债股票自六安中院裁定受理聆达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未主张债权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提存股票由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债务重组执行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98,249,992 股转增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65,499,995 股增至 663,749,987 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3）2025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将扣除预留破产费用和偿债现金的剩余重整投资款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金寨嘉悦分别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及金寨嘉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及金寨嘉悦重整程序。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余热发电业务；（2）光伏发电业务；（3）太阳能电池业务；（4）EPC 工程业务；（5）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余热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	太阳能电池业务	EPC 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4,954.13	20,770,709.49	1,002,721.65	105,239,298.29		-2,274,423.86	124,883,259.70
营业成本	474,155.61	8,613,166.39		102,986,158.69		-2,507,201.09	109,566,279.60
营业利润/(亏损)	-514,161,764.06	-3,553,267.48	-43,444,462.88	-3,989,868.11	3,912,403.50	492,389,140.10	-68,847,818.93
资产总额	1,375,776,316.33	204,702,999.47	503,751,165.39	66,361,301.49	1,874,344.99	-424,263,714.34	1,728,202,413.33
负债总额	138,781,731.69	267,714,768.63	513,639,108.52	75,663,559.39	2,242,271.88	-322,393,254.48	675,648,185.6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4、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61,587,579.73	61,837,521.03
5 年以上	61,587,579.73	61,837,521.03
合计	61,587,579.73	61,837,52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87,579.73	100.00%	61,587,579.7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其中：										
余热发电业务	61,587,579.73	100.00%	61,587,579.7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合计	61,587,579.73	100.00%	61,587,579.7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61,837,521.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热发电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热发电业务	61,587,579.73	61,587,579.73	100.00%
合计	61,587,579.73	61,587,57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837,521.03			61,837,521.0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核销	249,941.30			249,94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87,579.73			61,587,579.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余热发电业务	61,837,521.03			249,941.30		61,587,579.73
合计	61,837,521.03			249,941.30		61,587,57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941.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330,000.00			21.64%	13,330,000.00
第二名	10,549,486.88			17.13%	10,549,486.88
第三名	8,335,245.00			13.53%	8,335,245.00
第四名	4,769,263.92			7.74%	4,769,263.92
第五名	4,745,600.80			7.71%	4,745,600.80
合计	41,729,596.60			67.75%	41,729,596.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4,077.78	223,647.23
其他应收款	174,896,908.33	132,924,521.73
合计	175,120,986.11	133,148,168.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15,597.23	215,597.23
活期存款	8,480.55	8,050.00
合计	224,077.78	223,647.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①应收利息系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中已到期可收取的利息。

②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均为银行存款利息，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8,858,786.22	166,550,146.62
保证金及押金	11,777,430.00	11,777,430.00
管理人预留偿债资金	10,314,924.98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备用金	10,710.76	243,028.82
其他	2,012,603.61	2,016,608.72
合计	229,845,712.68	187,458,471.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654,437.59	20,625,545.98
1 至 2 年	20,587,666.67	14,472,943.56
2 至 3 年	10,420,914.32	42,590,000.00

3 年以上	152,182,694.10	109,769,981.73
3 至 4 年	42,590,000.00	53,469,167.36
4 至 5 年	53,469,167.36	35,824,698.27
5 年以上	56,123,526.74	20,476,116.10
合计	229,845,712.68	187,458,471.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84,167.00	19.09%	43,884,167.00	100.00%		43,884,167.00	23.41%	43,884,167.00	100.00%	
其中：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5%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33%	10,000,000.00	100.00%	
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884,167.00	14.74%	33,884,167.00	100.00%		33,884,167.00	18.08%	33,884,16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961,545.68	80.91%	11,064,637.35	5.95%	174,896,908.33	143,574,304.27	76.59%	10,649,782.54	7.42%	132,924,521.73
其中：										
账龄组合	20,986,926.46	9.13%	11,064,637.35	52.72%	9,922,289.11	10,908,324.65	5.82%	10,649,782.54	97.63%	258,542.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974,619.22	71.78%			164,974,619.22	132,665,979.62	70.77%			132,665,979.62
合计	229,845,712.68	100.00%	54,948,804.35	23.91%	174,896,908.33	187,458,471.27	100.00%	54,533,949.54	29.09%	132,924,521.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合计	43,884,167.00	43,884,167.00	43,884,167.00	43,884,167.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高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100.00%	款项已逾期
合计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33,884,16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974,619.22		
合计	164,974,619.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986,926.46	11,064,637.35	52.72%
合计	20,986,926.46	11,064,637.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49,782.54		43,884,167.00	54,533,949.5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2,142.44			592,142.44
本期转销	177,287.63			177,287.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64,637.35		43,884,167.00	54,948,804.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4,533,949.54	592,142.44		177,287.63		54,948,804.35
合计	54,533,949.54	592,142.44		177,287.63		54,948,804.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个人借款	177,287.6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27,212,704.90	1-5 年	55.35%	
第二名	往来款	34,555,000.00	1 年以内	15.03%	
第三名	往来款	33,884,167.00	5 年以上	14.74%	33,884,167.00
第四名	管理人预留偿债资金	10,314,924.98	1 年以内	4.49%	430,132.37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35%	10,000,000.00
合计		215,966,796.88		93.96%	44,314,299.3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0,236,866.30	1,208,978,781.44	101,258,084.86	817,850,000.00	716,591,915.14	101,258,084.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159,849.34	50,406,571.07	20,753,278.27	71,436,969.78	50,406,571.07	21,030,398.71
合计	1,381,396,715.64	1,259,385,352.51	122,011,363.13	889,286,969.78	766,998,486.21	122,288,483.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准备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99,001,662.23	13,538,337.77					99,001,662.23	13,538,337.77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750,000.00	492,386,866.30		492,386,866.30			918,136,866.30
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9,560,000.00						9,560,000.00
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806,422.63	22,743,577.37					1,806,422.63	22,743,577.37
铜陵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1,258,084.86	716,591,915.14	492,386,866.30		492,386,866.30		101,258,084.86	1,208,978,781.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561,131.83										44,561,131.83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0,356.36	5,845,439.24			-201,875.29						4,868,481.07	5,845,439.24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42.35				-75,245.15						15,884,797.20	
小计	21,030,398.71	50,406,571.07			-277,120.44						20,753,278.27	50,406,571.07
合计	21,030,398.71	50,406,571.07			-277,120.44						20,753,278.27	50,406,571.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976,236.36
合计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976,236.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其中：								
其他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其中：								
中国境内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其中：								

在某一时段确认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4,954.13	375,457.56					144,954.13	375,457.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120.44	-6,732,001.61
重整收益	8,161,414.32	
合计	7,884,293.88	-6,732,001.6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6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542,590.93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83,111,60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13,74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53.81	
合计	274,378,42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因公司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故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